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2-2368-0816#239
傳真：02-2367-3883
電子信箱：phli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1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企11354001100-會銜令.pdf、企11354001100-條文1-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.odt、企11354001100-條文2-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.odt、企11354001100-條文3-員工加薪薪資加成減除.odt）

主旨：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、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及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以經企字第11354001100號、台財稅字第113046813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113/12/05



會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含附件)

